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四川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茲宣佈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積極與原告人協商溝通債務重組方案，其他境內借貸銀行也在積極推動重組事項，亦不受本訴訟影響。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是單獨行為，但也尋求方法希望原告人重新加入整體債務重組。或者，本公司將與原告人單獨談判以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